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5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翁翊哲

被告 吳家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,776元，及其中11,139元自113年4月20日起；其中6,002元自113年5月20日起；其中635元自113年6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利息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
01
02
03
04
05
06
07

06
07